



學校檔案：2024-25WQ01

邀請書面報價

承投提供 2024-2025 年度台北閱讀文化交流之旅服務

敬啟者：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報價附表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服務/物品內容，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提供 2024-2025 年度台北閱讀文化交流之旅服務」，但承投商不可在書面報價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書面報價書須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交往粉嶺 粉嶺村 651 號 粉嶺公立學校。逾期的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附表及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書面報價，請盡快把書面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書面報價的原因。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承投所需的服務/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及以提供項目/服務的價格(40%)、行程安排(40%)及服務質素(20%)為評選準則。

如有查詢，請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致電 2670 2297 與余應琴老師聯絡。專此奉達，敬祝台安！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余美賢 謹啟

2024 年 9 月 24 日

粉嶺公立學校 - 承投提供 2024-2025 年度台北閱讀文化交流之旅服務
書面報價表格

(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粉嶺公立學校 新界粉嶺 粉嶺村 651 號

學校檔號：2024-25WQ01

截價日期/時間：2024 年 10 月 16 日 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定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有效期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並有權在書面報價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保險及僱員補償均屬有效。

第 II 部分：再行確定書面報價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有效期由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計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機構名稱) 簽署書面報價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機構印鑑：_____

承投提供2024-2025年度台北閱讀文化交流之旅服務 (2024-25WQ01)

書面報價書附表

(須填寫一式兩份)

服務範疇及提供的服務細則	價格 (港幣)												
<p>1. 活動名稱：台北閱讀文化交流之旅</p> <p>2. 活動地點：台北</p> <p>3. 學習目標：透過參觀和體驗活動，讓學生了解兩地學習和閱讀文化；安排學生參觀各具特色的書店、出版社及圖書館，認識書本的出版過程；透過群體生活，提升學生自理能力，培養及提升觀察、自學、反思及合作能力。</p> <p>4. 參加級別：4-6 年級(閱讀大使及圖書館管理員)</p> <p>5. 參加人數：預計 20 名學生、2 名教師及隨團家長(待定)，合共 22-24 名。</p> <p>6. 舉辦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一)至 1 月 17 日(五)(五日四夜)</p> <p>7. 交通安排：全程須採用安全及合乎當地規格之旅遊車並設有座位安全帶，座位不少於 30 位。(須安排合資格領隊及導遊安排行程)</p> <p>8. 全程旅遊車經接送往返本校至香港國際機場。</p> <p>9. 每人必須可免費附運一件存放旅遊車行李廂的行李。</p> <p>10. 住宿安排：市內準四星級或以上標準酒店住宿，師生必須全程住宿同一酒店。教師及學生住宿：全程 2 人 1 房。</p> <p>11. 預期行程安排：(參觀景點，行程見下面建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2 981 940 1236"> <thead> <tr> <th>日期</th> <th>活動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1(一)</td> <td>參觀景點，行程見下面建議</td> </tr> <tr> <td>14/1(二)</td> <td>參觀景點，行程見下面建議</td> </tr> <tr> <td>15/1(三)</td> <td>參觀景點，行程見下面建議</td> </tr> <tr> <td>16/1(四)</td> <td>參觀景點，行程見下面建議</td> </tr> <tr> <td>17/1(五)</td> <td>參觀景點，行程見下面建議</td> </tr> </tbody> </table> <p>行程建議： <u>參觀：</u> 參訪親子天下、參訪國語日報、北投圖書館、花栗鼠繪本館、幾米月亮公車、誠品旗艦店、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u>文化體驗：</u> 日星鑄字行、樹火紀念紙博物館(DIY 造紙)、茉莉二手書(台大店)、鳳梨酥工坊(DIY 鳳梨酥)、觀光夜市</p> <p>* 請將行程另表詳列 (每天詳細行程表)，並可建議其他合適的行程，由本校作最後決定。</p> <p>12. 膳食安排： 全程早午晚膳食建議安排如下： 第一天 (13/1/2025)：包含午餐及晚餐 第二天 (14/1/2025)：包含早、午及晚餐 第三天 (15/1/2025)：包含早、午及晚餐 第四天 (16/1/2025)：包含早、午及晚餐 第五天 (17/1/2025)：包含早餐及午餐</p> <p>*建議可體驗小籠包、台式料理、吐司蛋餅、麵線、菜飯、豆漿等當地特色 (不可以三文治、漢堡飽或其他輕食作膳食安排) (全程膳食不可吃辣或魚生。)</p>	日期	活動內容	13/1(一)	參觀景點，行程見下面建議	14/1(二)	參觀景點，行程見下面建議	15/1(三)	參觀景點，行程見下面建議	16/1(四)	參觀景點，行程見下面建議	17/1(五)	參觀景點，行程見下面建議	<p>(共約 22-24 人)</p> <p>每位需付：</p> <p>11 歲或以下：</p> <p>\$ _____</p> <p>12 歲或以上：</p> <p>\$ _____</p> <div data-bbox="1222 1744 1508 205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39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公司印鑑</p> </div>
日期	活動內容												
13/1(一)	參觀景點，行程見下面建議												
14/1(二)	參觀景點，行程見下面建議												
15/1(三)	參觀景點，行程見下面建議												
16/1(四)	參觀景點，行程見下面建議												
17/1(五)	參觀景點，行程見下面建議												

13. 報價需包括：

- 機票(香港到台北往返經濟艙)(去程航班：9：00a.m.-3：00p.m.時段；回程航班：2：00p.m.-9：00p.m.時段)
- 包括所有行李費、機場稅、安檢費、離境稅及燃油附加費等
- 當地交通費
- 當地住宿費(四星或以上)
- 膳食費(包括早、午、晚餐，另提供每人每天一瓶樽裝水；部分膳食安排可改為派發零用錢予參加者於合適地點自由午膳，請列明派發金額(以當地貨幣作計算)
- 全程所有景點之參觀入場門票費
- 香港領隊、當地導遊(能操廣東話)、司機及提供合當地規格的空調旅遊巴士全程接送費用
- 旅遊業議會印花稅
- 製作和印刷交流團 Banner 一張、教材及交流團學習手冊
- 提供每名團員的個人名牌
- 為每名團員提供一塊行李牌(連設計)
- 為每名團員提供一件交流團連帽外套
- 保險：須提供每名團員個人綜合保險、團體平安保險及醫療保險，包括全球緊急醫療運送服務
- 出發前派員到校主持出發前簡介會
- 提供每位領團老師當地電話卡一張(需包含數據服務)，以供教師與學校及家長聯絡之用

* 請提供每人的費用(11歲或以下及12歲或以上)的價錢。

* 報價後的費用不受日後機票附加費、匯率波動等影響。

14. 投標機構須：

- 能提供香港有效領隊資料，並需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列明參加者全團費用中不包括的內容。
- 請詳列各項保險政策(除基本個人意外保障外，受保障範圍應包括旅程期間的醫療費用、旅程取消保障、旅程延誤保障、個人財物如現金、相機保障等範圍)
- 請詳列有關危機處理/應變方案的措施。
- 請詳列給予離境口岸(機場)的支援安排。
- 投標機構須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於過往3年內為香港學生策劃及推行不少於10個交流團，而每團不得少於30人。投標機構必須遵守《經營遊學團守則》，並須同時遵守議會其他相關的作業守則及指引。

* 提供於香港註冊的旅行社牌照副本兩份

* 提供公司簡介，核心業務策略和強項，以及過往3年內曾為香港學生策劃及推行遊學交流團的服務名單(包括年份、項目名稱、學校名稱及參加人數)

* 提供一份應急計劃，內容應包括行程變更、惡劣天氣、交通事故、傳染病、投訴、參加者受傷及突發處理流程等安排。

公司印鑑

15. 備註：

- a. 行程改期或取消：如各團出發當天或之前，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旅遊警示、教育局宣佈停課、航班因各項原因而延誤、取消或校方認為交流計劃不適宜舉行時，校方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交流計劃改期或取消，經校方代表書面與投標機構協議及同意，投標機構不得向校方參加者收取因行程延期或取消引致的成本。
- b. 投標機構投標時可建議不同行程方案以配合交流活動目的作校方參考；如經落實本校決策之承辦活動，未經校方同意，則不可擅自更改已定的遊學行程等各項安排。
- c. 交流團所註之行程人數為預計最少參與人數，實際出發人數會按招生結果而定。
- d. 投標機構代表需安排出席最少 1 次校方主辦的交流前工作會議、並以電郵或電子形式確實行程內容，以組織各類參觀、交流活動。
- e. 投標機構需提供活動安排以外的其他額外增值服務。

16. 查詢：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70 2297 與余應琴老師聯絡。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投標機構提供之服務人員(包括導師/領隊)會遵守以下行為及操守：

- a. 秉持專業操守，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對他們的道德及專業的期望，保障學生的福祉。
- b. 必須在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下進行遊學、教學和全方位學習活動。
- c. 進行遊學、教學和全方位學習活動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得向學生展示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句子或物件，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以及禁止進行任何政治宣傳活動。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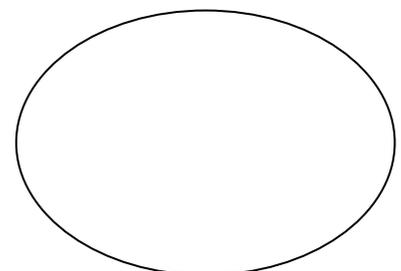
職 銜：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印鑑